

教育部教師諮商輔導支持中心設置要點總說明

教師法(以下簡稱本法)業於一百零八年六月五日公布,依本法第三十三條第四項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各主管機關應建立教師諮商輔導支持體系,協助教師諮商輔導;其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為促進與維護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心理健康,各主管機關應建立教師諮商輔導支持體系,提供教師專業諮詢、心理諮商輔導等服務;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諮商輔導支持體系設立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本部為協助教師諮商輔導,依本辦法第五條規定設教師諮商輔導支持中心(以下簡稱教師支持中心),爰擬具「教育部教師諮商輔導支持中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其要點如下:

- 一、 本要點之法源依據。(第一點)
- 二、 教師支持中心組成及運作。(第二點)
- 三、 教師支持中心之分組設置與分組業務。(第三點)
- 四、 教師支持中心之服務對象及不提供服務對象。(第四點)
- 五、 教師支持中心得聘請專業人員及其支給基準(第五點)
- 六、 教師支持中心服務之專業倫理及精神科醫師任務。(第六點)
- 七、 個案資料之不開立證明及保密原則。(第七點)
- 八、 教師支持中心的服務方式與服務次數限制。(第八點)
- 九、 教師支持中心之設施設備。(第九點)
- 十、 教師支持中心經費之來源。(第十點)

教育部教師諮商輔導支持中心設置要點

規定	說明
<p>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辦理教師諮商輔導，執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諮商輔導支持體系設立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五條規定設教師諮商輔導支持中心(以下簡稱教師支持中心)，特訂定本要點。</p>	<p>本設置要點訂定目的。</p>
<p>二、教師支持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署長兼任；副主任一人，由國教署業務副署長兼任；執行秘書一人，由國教署人事室主任兼任；其他工作人員若干人，由國教署人事室人員兼任。</p>	<p>一、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諮商輔導支持體系設立辦法第五條立法理由敘明教師支持中心為任務編組，非屬行政機關或機關之內部單位，僅係協辦業務。</p> <p>二、明定教師支持中心主任、副主任及執行秘書之設置。</p>
<p>三、教師支持中心得依業務需要，設二組辦事；其分組及應辦理事項如下：</p> <p>(一)諮商輔導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執行教師諮商輔導支持服務(以下簡稱支持服務)工作。 2. 辦理教師諮商輔導個案管理與評估，彙整個案系統資料及資訊管理。 3. 執行教師諮商輔導工作成效評估。 <p>(二)行政管理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置及維護教師諮詢專線及教師支持中心網際網路平臺。 	<p>一、明定教師支持中心之分組設置。</p> <p>二、為完善教師支持中心建置規劃，並使教師支持中心順利推動運作，明定教師支持中心依任務需求得設分組，分為諮商輔導組及行政管理組二組，並明定各組工作。</p> <p>三、諮商輔導組係負責所有教師支持中心之支持服務工作；行政管理組則協助協調各行政庶務工作，包括建置及維護教師諮詢專線、教師支持中心網際網路平臺、整合人力資源業務，協調各地諮商心理諮商所或心理治療所之心理師工作調派。</p>

<p>2. 規劃及整合運用各項行政資源，推動教師支持中心業務。</p> <p>3. 統籌調派教師支持中心人員及整合相關人力資源。</p>	
<p>四、教師支持中心服務對象為本部主管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專任教師及代理教師，代理教師以其代理期間為限；校長得準用本要點規定，由教師支持中心提供支持服務。</p> <p>前項教師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依各該法規規定辦理，教師支持中心不提供支持服務：</p> <p>(一)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之校園性別事件行為人。</p> <p>(二) 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調查屬實之校園霸凌事件行為人。</p> <p>(三) 進入解聘、不續聘或終局停聘處理程序中之教師。</p>	<p>一、第一項明定教師支持中心服務對象為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專任教師及代理教師，且代理教師以其代理期間為限。各主管機關應個別建立教師諮商輔導支持體系以提供該主管之教師諮商輔導。另明定校長得準用教師支持中心所有支持服務項目。</p> <p>二、第二項：</p> <p>(一) 考量校園性別事件行為人係為違法行為之人，應自行負擔諮商輔導費用，且為避免標籤化及污名化，明定教師支持中心不提供校園性別事件行為人、校園霸凌事件行為人及進入不適任教師處理程序之人支持服務。</p> <p>(二) 第三款所定進入解聘、不續聘或終局停聘處理程序中之教師，指教師涉有教師法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及第十八條情形，已進入校園事件處理會議及教師專業審查會調查及輔導階段之教師或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中之教師。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或資遣辦法第</p>

	<p>八條第一項第二款及高級中等以下教師專業審查會組成及運作辦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二款已有規定，「輔導期間，輔導小組並得請求提供醫療、心理、教育之專家諮詢或其他必要之協助」。為避免資源重複消耗及外界對申請諮商輔導支持服務之教師與不適任教師有所關連之誤解，而致有支持需求之教師不願使用，爰不提供不適任教師諮商輔導服務，但可以提供資源轉介。</p>
<p>五、教師支持中心得依教師之特殊需求，聘請學者專家、精神科醫師、諮商心理師、臨床心理師或社會工作師(以下簡稱專業人員)，提供教師支持服務。</p> <p>聘請前項專業人員所需費用，得比照國教署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教師諮商輔導支持服務要點之經費補助基準表支給。</p>	<p>一、第一項得依教師之特殊需求，聘請專業人員協助教師諮商輔導工作。</p> <p>二、第二項明定教師支持中心經費基準。</p>
<p>六、教師申請本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專業諮詢或第三款團體諮商輔導者，專業人員應告知其相關權利及保密規定，教師支持中心始得提供服務。</p> <p>教師申請本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個別諮商輔導或第四款心理危機介入者，應簽署同意書後，教師支持中心始得提供服務。</p> <p>精神科醫師以諮詢、評估</p>	<p>一、第一項明定教師使用教師支持中心支持服務必須告知有自主權、受益權、免受傷害權、公平待遇權、要求忠誠權等相關權利，及保密的特殊狀況，例如涉及需要進行法定責任通報義務之事則無法代為保密，教師支持中心始得提供服務。</p> <p>二、第二項明定教師使用教師支持中心支持服務，為避免爭議，應先讓教師了解服務過程相關資</p>

<p>與轉介為主要功能，不進行醫療行為。</p>	<p>訊後，簽署同意書後，教師支持中心始得提供服務。</p> <p>三、第三項明定精神科醫師之任務及不能進行醫療行為。</p>
<p>七、教師支持中心不對教師提供任何證明書或診斷書。</p> <p>教師支持中心所取得之個人或家庭資料，非依法律規定，不得對外公開。</p>	<p>一、本點規定係參考教育部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設置要點第十點體例敘寫。</p> <p>二、第一項明定教師支持中心不開立任何證明書，且因所提供之支持服務非屬醫療行為而不應開立診斷書。</p> <p>三、第二項明定個案資料之保密原則。</p>
<p>八、教師支持中心提供教師本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個別諮商輔導，以每人每年六次為限。但有特殊狀況者，經專業人員評估及教師支持中心認定後，得增加至八次。</p> <p>教師支持中心提供教師本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團體諮商輔導，以每人每年一個團體諮商輔導為原則。</p>	<p>一、參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員工協助方案之教師諮商輔導處遇性個案一般多為六次至八次，其中較困難個案約為八次；爰於第一項明定教師支持中心服務個案以六次為原則，有特殊狀況者至多得延長至八次。</p> <p>二、第二項明定教師參加團體諮商輔導的次數與原則。</p>
<p>九、教師支持中心應依心理治療所設置標準及心理諮商所設置標準之規定規劃空間及設備，並得考量年度預算及參照心理師法第二十條第五項規定，設行政辦公室、會議室、檔案室、心理諮商室及團體諮商室，及配置相關設備。</p>	<p>一、明定教師支持中心應依心理師法、心理治療所設置標準及心理諮商所設置標準之規定設置。</p> <p>二、本點係參考教育部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設置要點第九點體例規定。</p>
<p>十、教師支持中心所需經費，由國教署年度相關經費支應。</p>	<p>明定教師支持中心經費之來源。</p>